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7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导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导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9日

郑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特色小镇的定义

特色小镇是指聚焦特色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要素，有别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是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和一定社区功能的发展空间平台，是以产业为核心、项目为载体、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特定区域（不受行政界限的限制，既可以是城市周边的小城镇，也可以是村庄，还可以是城市相对独立的城市街区、区块、产业园区以及景区或其部分区域）。

二、编制目的

为有效指导郑州市特色小镇培育和建设工作，促进郑州市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加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结合郑州市实际，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意见》（郑政文〔2017〕38号），制定本导则。

三、编制依据

（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

(四)《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号);

(五)《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豫政〔2014〕55号);

(六)《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豫发〔2016〕17号);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号);

(八)《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九)《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意见》(郑发〔2016〕9号);

(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意见》(郑政文〔2017〕38号);

(十一)国家、河南省相关法规和规范。

四、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为本、因地制

宜、突出特色、创新理念，在全市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公共服务完善、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小镇，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五、基本原则

（一）统一认识，尊重规律

充分认识特色小镇基本内涵、建设理念以及发展思路上的创新之处，遵循发展规律，以特色小镇的建设目标为导向，依据不同类型特色小镇的基本特征，制定不同的规划管控指标和开发建设要求。

（二）规划引领，试点先行

坚持高标准规划，按照节约集约发展、多规融合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环境优势和存量资源，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用科学、精细的规划统领特色小镇的建设与发展。要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成熟一批、培育一批、命名一批”的原则，逐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三）以产定城，引凤筑巢

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遵循“产业跟着功能走，人口跟着产业走，建设用地跟着产业和人口走”的理念，“先引凤，后筑巢”，加强产业发展及产品策划研究，强调产业融合及互动效应，根据产业特点确定发展空间布局。

（四）突出特色，文化铸魂

突出发展重点和产业特色，传承传统文化，培育新兴文化，

注重与自然生态环境的融合，彰显小镇特色。坚持文化引领，把文化融入产业之中，将生产升华为艺术创作，并衍生成为丰富的文化产品体系。

（五）政府引导，市场主体

在规划编制、产业准入、项目审核、资源要素保障、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及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等方面加强政府引导服务保障。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到特色小镇建设中，依托企业间的相互联系及众筹模式等手段，带动相关企业介入，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依据产业发展确定建设规模，防止盲目造镇。

（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创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创新社会服务管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创业创新平台，发展新经济。

六、特色小镇分类

根据特色小镇的不同类型制定不同的分类指导措施。根据区位不同分为城市型、小镇型、乡村型等三类特色小镇，其中城市型主要分布在城乡结合区域，城市型与小镇型的建设特点强调紧凑、集约、高效，乡村型建设特点强调与田园及自然环境的融合；根据产业类型不同分为工业型、现代服务型、历史文化型等三类。其中历史文化型包括田园与旅游类、历史经典类等，现代服务型包括时尚产业、健康产业、金融产业等。

结合不同类型的特色小镇，根据区位及产业特点制定不同的开发建设强度与管控要求。

第二章 特色小镇规划编制

特色小镇规划应首先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并依据空间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产业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可一同编制）。

一、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要求

产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是综合研究并确定特色小镇定位，制定特色小镇发展目标与战略。重点指导产业合理发展，科学培育、策划特色产业，处理好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融合的关系。

（一）发展环境分析

分析论证小镇产业的发展环境，包括历史沿革、自然与资源、区位与交通、区划与人口、生态与环境、文化与历史遗存、产业特征、重要驻地企业、经济社会发展、与周边的关系等分析。

（二）产业目标与定位

产业发展目标应以行业在全省乃至全国、全球领先为目标，带动和引领区域产业升级与转型为目的，并与所在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规划相协调。

产业功能定位应符合“一镇一业，一镇一特”，精确定位产业的核心环节，聚焦河南省、郑州市产业导向，立足规划区所在乡镇或县（市）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文化底蕴、人口结构等，能和周边产业或自身形成一定的产业链。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具有比较优势，历史经典、文化、田园与旅游产业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具有相对唯一性。

（三）产业发展战略

各类特色小镇应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集聚产业链高端核心环节，提出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产业发展战略应体现产城融合、产业互动，提出产业与旅游结合、工业与文化融合发展的策略、目标和路径，提出现代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构建方式以及产业平台的建设策略、机制、途径。

（四）产业策划

明确产业发展与特色小镇的关系，确定产业的发展条件、发展潜力或区域能级，预测产业的演化趋势，可承担产业环节、产业提升或转型方向。

明确小镇的特色与核心文化内涵，包括历史、自然山水、地方民俗和名人文化、产业文化、现代创新文化等，传承、培育、挖掘文化资源，探寻激活特色文化，并融文化入产业。

提出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对小镇的产业功能进行分析，确定小镇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与核心环节，注重产业生态建设。由小镇的产业功能定位转化为业态需求，针对工业型、现代服务

型、历史文化型等各类特色小镇的特色产业，提出相应的产业发展策略、品牌培育思路及产业项目策划，合理确定产业用地比例，提出分期建设目标和途径。

（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特色小镇应嵌入旅游、文化开发功能，强调生态环境与文化并重。特色小镇应凸显小镇的自然风光、地形地貌、风俗风味、人文历史、产业文化等特色方向，平衡旅游产业要素结构的功能组合，统筹安排资源开发与设施建设的关系，确定旅游区域、旅游产品和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and 重点项目时序，合理规划游览线路。提出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原则，规划协调生态环境功能区，提出科学保护利用历史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对于历史文化型的特色小镇，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的，应当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特色民居、传统建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挖掘保护好物质文化资源，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尽可能规划可体验的文化项目，注重现代产业、企业文化挖掘和应用，展现现代创新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二、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总体空间布局，与城乡总体规划衔接，进行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满足宜居宜业的发展需求。

综合制定包括综合交通、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与公共服务、小镇整体风貌、小镇安全等多项规划和研究，明确规划实施政策和制度保障、分期实施要求及近期建设重点。

（一）多规合一

体现“多规合一”的要求，规划特色小镇的总体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包括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等规划。全面梳理并统筹解决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等问题，把各部门规划落实到一张蓝图上，实现规划区建设发展“一张蓝图”。

（二）特色小镇发展定位

特色小镇的发展定位不仅要重视自身的发展，还要结合上位规划从国家、省、市等各层面进行统筹考虑，综合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等因素，科学分析确定特色小镇的定位，突出代表小镇区域特性和竞争力的本地特色，确定小镇在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及其发展方向，围绕小镇定位、特色主题制定规划。

（三）选址及规模

1. 规划选址要求

结合小镇的区位、产业导向，尊重产业发展的内部规律，主要通过进行“区位比选、周边影响、多规衔接”等三类分析，综合研究确定特色小镇的合理位置、具体范围边界，优先选择城

郊、建制镇、工业园区、景区或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的一部分作为特色小镇进行规划建设。

2. 规模

小镇规模应与土地利用规划衔接，分析建设用地的供需，满足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复合建设的要求，结合存量发展、精明增长、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思想理念，合理确定特色小镇建设用地规模。

依据特色小镇的功能、产业和综合条件，科学确定小镇建设区的人口容量。

3. 空间管制规划

明确建设用地范围，按照确保小镇安全、保护资源环境、优化空间布局的要求，对用地适宜性和生态敏感性进行分析评价，严格划定小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区，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的空间范围和管制措施。

（四）建设区总体布局

1. 建设用地评价

建设用地应以存量规划为主，充分与现有城乡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并进行用地评价及分析，建设用地应符合相关的工程建设要求。

2. 建设区空间布局要求

特色小镇建设区空间布局应统筹考虑新建区与旧区、生活区

与产业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保护和利用山水、田园格局，坚持慎挖山、不填湖、少砍树，结合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自然生态、地质灾害防御、重大设施廊道控制、空间布局演进特征等因素，按照“依山就势、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要求，确定空间结构和形态。

3. 建设区用地结构

对于城市型和小镇型特色小镇，以建设美丽宜居特色小镇为导向，按照集约紧凑、功能配套、职住平衡的要求，合理确定用地结构，控制工业、制造业等二产用地比例，增加旅游服务等三产设施用地。

对于乡村型特色小镇，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应在保持原有土地使用性质不变的基础上（如居住用地），进行合理地优化提升，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模式等，发挥土地价值、效应的最大化。丰富充实其综合旅游服务功能，发展民宿、餐饮、休闲等配套服务产业。

（五）基础设施规划

1. 交通设施

（1）路网体系建设

规划建设布局合理、等级明确、有序畅通、城乡衔接的路网系统，梳理通过性交通、驻留性交通网络，形成公交导向开放可达的街区。完善道路网结构，避免过境交通穿越小镇，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提高路网密度，提倡“密路网、窄路幅”的道路

系统。乡村型和城乡结合区域的特色小镇，小镇内部应考虑结合原有的乡镇或村庄路网格局进行布置，延续路网脉络，做好对外交通的衔接。

(2) 慢行交通与旅游通道建设

贯彻绿色交通理念，融入人本文化，营造人性化的街区尺度，充分结合自然环境优势，遵循安全性、连续性、方便性和舒适性原则，通过步道系统连接山水自然开放空间及各个主要公共广场，创造宜人的步行体验环境。

结合旅游道路构建慢行交通系统。城乡绿道网、城乡道路、公交站点、区域旅游路及特色小镇镇区旅游线路应与慢行交通系统有机衔接，形成连续的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鼓励建设自行车公共租赁系统。商业文化集中区、广场、交通站点周边等人流密集区，应适当提高步行交通网络密度和自行车停车设施标准，道路断面的设计应优先满足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路权，充分保障慢行交通安全和行车安全。

(3) 停车及交通安全设施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应以配建停车位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控制路内停车时段，鼓励社会停车资源共享使用。按照小型化、分散化原则布局公共停车场，疏散人口集聚区域周边停车压力。

2. 市政工程施工

统一规划建设供水、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燃气、排水等地下管线，小镇道路与地下管线建设应同步建设。城市型

特色小镇，鼓励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安排工程管线的地上和地下空间，协调工程管线之间以及与其他各项工程之间的关系，应完成地下管网普查，建设地下综合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编制管线综合规划。全面提高城乡宽带、移动网络普及水平、接入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3. 海绵城市

按照海绵城市的理念，规划建设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提高雨水利用效率。同时与郑州市海绵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相结合，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控制指标。

4. 环卫设施与生态环境管控

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分类收集、封闭化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结合自然山水、小镇原有风貌特点，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要求，构建完善的小镇绿地系统。

5. 小镇安全

(1) 防洪排涝

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防洪规划应与当地江河流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建堤坝，合理划定滞洪区。

(2) 消防

依据消防专项规划，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布

局消防设施。可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3) 抗震防灾

规划建设应符合抗震设防标准。抗震防灾规划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存在泥石流、滑坡、山崩、地陷、断层、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的镇，应划定灾害易发区域，提出规划建设用地选址和布局的原则和要求，明确地质灾害的防治要求与措施。

(4) 人防与地下空间

城市型特色小镇，鼓励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遵循平战结合、适度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统筹考虑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

(六)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特色小镇的业态需求，以及居民的实际需求构建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有关标准配建教育、医疗、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一般特色小镇应构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社区生活圈。而具有商务、科创和其他产业功能需求的特色小镇除建立社区生活功能圈外，可按需配建衍生服务设施。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

依据特色小镇空间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内建设区控规全覆盖（乡村型特色小镇除外）。编制控制性详细规

划禁止调整特色小镇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技术管理规定，结合郑州市实际，遵守执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

（一）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刚性控制和弹性控制相结合。整合小镇功能和土地使用，合理提高土地的兼容性水平，倡导土地混合利用。强化绿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强制性内容的刚性，对商业开发地块和远期建设区域，刚弹性相结合，落实各类用地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

采取尺度适宜、利于开发的土地划分模式，尽可能保留开放空间，提升土地价值。注重立体空间精细化的管控，尤其城市型特色小镇地下空间的利用和控制。强调用地的功能混合，对土地兼容性进行控制引导，以激发小镇的活力。

（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重视开发强度控制，依据综合交通、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和生态环境等因素的综合承载力，合理划定强度分区，形成疏密有致、高低错落、建筑与自然环境和諧相融的小镇空间形态。强度分区应覆盖规划区内除特别地区以外的建设用地。结合特色小镇的分类，在控规及城市设计编制阶段提出不同的强度控制和建设要求。

（三）设施控制

落实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

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结合小镇道路绿地、慢行系统以及生态廊道等，落实小镇绿道。优化完善小镇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与布局，落实用地边界。

（四）四线控制

落实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在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划定四线，进行明确的管控。

四、城市设计编制要求

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控规成果，特色小镇门户、中心、近山临水等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应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

融合“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理念，加强对小镇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小镇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一）明确总体城市设计目标及风貌定位

根据特色小镇的核心功能、业态及项目配置、结合小镇空间布局、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特点，提出小镇总体城市设计的目标。

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化，明确小镇整体风貌定位。通过亲切宜人充满人性化思考和品味化设计的空间形态、体量尺度、街巷肌理、建筑风格、园林景观、公共环境等设计控制

元素，将城市设计贯穿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全过程，彰显小镇特色风貌。

（二）小镇特色风貌塑造的原则

1. 保护格局

深入分析小镇地形地貌、水文水质、绿化植被、气候气象等现状自然条件，梳理小镇的生态结构体系，通过山水园林小镇的建设，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小镇格局。

2. 延续文脉

保持和延续规划区内原有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继承和弘扬小镇优秀的文化基因，挖掘特色小镇本身产业文化和地方文化脉络，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 and 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3. 改善环境

小镇建设以自然为美，引入绿化景观廊道，留出视线通廊，融景于镇，融镇于景。特色风貌的塑造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与小镇卫生环境改善、文化娱乐设施建设、提高小镇安全系数等工作统筹协调。。

（三）小镇特色风貌塑造的途径

围绕创新产业和创客需求塑造品质环境，在小镇公共空间、街道、绿化景观、重要节点、视线走廊、绿化轴线、历史人文等及整体环境，都要体现相应的特色，形成具有较为统一和鲜明的特色风貌。

从城市设计的角度出发，除对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后退红线等作出强制性的规定外，对建筑物的体量、色彩、组合形式和环境风格等要素也要作出指导性的规定。研究提炼能反映当地建筑风格的建筑符号，对重点街道或中心街市的建筑外立面提出综合整治的方案，对新建居民小区的建筑立面、屋顶、色彩提出限定性要求，形成具有多样性、地方性和观赏性的小镇景观特色。

体现小镇特色的重点地段，可独立编制城市设计，并注重城市设计实施和开发管理过程中的设计延续和动态指导。城市设计编制完成后，成果应纳入特色小镇建设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设规划。

1. 构建小镇整体形态和空间格局

确定特色小镇的总体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架构，通过点、线、面的有机结合，形成一个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风貌有机体。根据小镇自然山水格局和气候条件，综合考虑生态安全、建设功能分区和文化特色要素等，划定不同的建设风貌区，确定小镇景观轴线、重要节点、重要小镇界面等景观要素，合理有机地组织公共空间，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小镇形态和空间格局。

2. 挖掘地方文化内涵

小镇建设要体现人本精神，在新的生活方式和技术水平下，继承和发扬民族地域文化的精神实质。深入研究和发掘小镇地方

文化内涵，展现中原文化精神风貌。

3. 开展本土建筑艺术的再创造

河南地区从农耕文明、安土重迁的精神思想出发，塑造轮廓清晰、建筑精美、装饰大气的特色小镇形象。不提倡建设缺乏创新的方盒式建筑、高碑式建筑以及“一张图纸到处建”的标准化建筑。

4. 研究和塑造小镇特色的主体色调

小镇应根据自身环境和地区传统主导色系来确定小镇的基本色调，再辅以相协调的点缀色，作为建筑立面的主色调。

（四）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应针对特色小镇的重要地段、场所、界面、节点进行控制。小镇客厅、小镇门户、主要街道周边、沿河片区、沿山片区、历史文化保护片区等为小镇重点地段，应进行城市设计。打造特色节点，设计满足特色产业对生态、人才、创新、文化、学习、政策等需求的高品质空间环境，塑造小镇特色风貌及高品位空间。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应对城市重要环境设施（街道小品、市政环卫设施、标识系统、雕塑、广告等）、城市夜景、绿化景观（街道绿化景观、公园绿地等）进行整体设计构思，制定重要环境设施的意向性设计方案或选型方案。应明确地段空间形态和高度控制，提出天际轮廓线及视野控制要求，对地标性建筑布局进行引导；合理确定片区空间形态，划定高度分区及密度分区；协调地段内建筑群体与开敞空间之间的关系，对特定视野的整体轮

廓进行控制。

（五）建筑控制要求

1. 建筑布局和形式

建筑物布局应充分考虑与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景观环境的协调。建筑群体布局应满足日照通风要求。

塑造精致、美观、绿色的建筑景观环境，体现地域自然、文化特征和时代精神。屋顶的形式与色彩，具有特色代表性的建筑屋顶相协调。提倡屋顶绿化和太阳能设施的一体化设计。

2. 建筑高度和体量

建筑要符合小镇宜居宜人尺度，体现小而精、小而优的特点。

城市型特色小镇提倡以多层为主，低层为辅，符合小镇产业功能需要可适量建设中高层，但应严格控制中高层的规模和数量；小镇型、乡村型特色小镇提倡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禁止建设高层建筑。将低层、多层、标志性建筑有机结合、灵活布局，创造尺度宜人、变化丰富的小镇空间。

3. 建筑材料与色彩

建筑材料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地取材，符合绿色建筑要求，建筑外墙不宜大面积使用高反射率的材料和玻璃幕墙。

合理确定小镇整体色彩基调，避免大面积使用高明度、高饱和度的色彩。

（六）夜景亮化

夜景照明应体现特色小镇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产业特点，将小镇的夜景亮化作为第二面景观营造，并将其与夜晚的商业休闲、旅游购物相结合，塑造繁华靓丽的小镇夜景观环境。重点的亮化区域包括商业街区、滨水岸线、景观节点、标致性建筑等。设计应以人为本，注重整体艺术效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创造舒适和谐的夜间光环境，并兼顾白天景观的视觉效果。

第三章 特色小镇建设要求

建设特色小镇，应具有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一、经济与产业要求

（一）投资建设要求

特色小镇的投资建设应优先聚焦特色产业、前沿技术、新业态、高端装备和先进制造，确保核心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避免低水平粗放开发，杜绝房地产炒作，严格杜绝高楼大厦、水泥森林。

其中，特色产业以河南省、郑州市产业导向为主，包括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冷链与休闲食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商务金融、物流商贸、文

化创意旅游及各地历史经典产业。

1. 建设投资要求

现代服务型、历史文化型等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20亿元有效投资（投资不含商品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第一年完成投资不低于6亿元，特色小镇特色产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60%。环保、健康、时尚、高端装备制造等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有效投资30亿元，第一年完成投资不少于10亿元，特色产业投资占比不低于60%。

2. 建设用地要求

建设区面积控制在1—3平方公里，规划区面积控制在3—5平方公里（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建设用地面积不宜超过规划区面积的50%。

建设区用地应根据特色产业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组织“产城人文”特色空间，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配置，统筹布局居住、工业、商业、农业生态、旅游功能区等发展载体，合理布局多功能复合的混合用地。工业用地应集中布局，形成专业化园区。严禁三类工业布局特色小镇，二类工业用地应有相应绿化防护措施，符合卫生和安全防护要求，并为后续发展留有余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二）产业发展要求

1. 着力构建现代新型产业体系

信息经济、高端装备、环保产业等先进制造产业的特色小

镇，应着力构建创新驱动、集约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工业体系，推动产业链向研发、营销延伸。田园与旅游类、历史文化类小镇则应从市场需求出发，注意生态环境和文化历史遗产的保护和延续，依据旅游市场定位与业态产品培育组织提出相应的策略。涉及融合第一产业的特色小镇，均应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结构优化、产城互动、功能互促的都市生态农业。

2. 产业做特、做精、做强

产业定位应精确，特色鲜明，特色小镇确定的战略新兴产业、传统经典产业、先进制造业、旅游产业等以行业在全省乃至全国、全球领先为目标。积极培育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和品牌。支持以特色小镇理念改造提升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特色产业。

3. 形成产业规模和特色产业集聚

特色小镇的服务业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年度旅游接待人数在各县（市、区）同行业具有一定份额。特色产业及其相关产业链应贡献特色小镇生产总值的70%以上。服务类型的特色小镇，特色产业的服务收入应达小镇服务业收入的60%以上。工业特色小镇特色工业总产值占小镇工业总产值60%以上。综合效益方面，小镇建成后有大量的新增税收、新增就业岗位，年接待游客应达30万人次以上。

4. 具有高要素集聚度

要素集聚方面，注重中高级技术职称、留学归国人员及硕博

以上高端人才、市级以上品牌企业、合作研究院校、研究机构等要素集聚。

重要建设要求表 1

产业定位	建设空间	投入资金	建设内涵	功能定位
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冷链与休闲食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商务金融、物流商贸、文化创意旅游等及各地历史经典产业	独立于城市和乡镇建成区中心；建设面积 1—3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3—5 平方公里（旅游产业适当放宽）；	30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和商业综合体除外）；部分产业可放宽到不低于 20 亿元，特色产业投资占比不低于 60%。	高端要素集聚；创新创业平台；高端人才集聚；	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功能；建设小镇客厅、景区化建设；现代化开放型；

重要建设要求表 2

运行方式	建设进度	综合效益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	3 年内完成总投资，部分地区可放宽至 5 年；第一年完成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部分产业不低于 6 亿。	新增税收；新增就业岗位；集聚大批工商户、中小企业、中高级人才；形成新业态，培育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和品牌；

二、小镇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围绕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确定特色小镇绿色建设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划定绿化建设用地，控制绿色指标。提高供排水、供热、供气、环境保护、智能化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特色小镇绿色、低碳、集约、智能、可持续发展，实现小镇即景区的建设目标。所有特色小镇总体应按3A级以上景区标准建设，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总体应按5A级景区建设。

（一）道路及交通建设要求

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道路建设理念，小镇内部应结合原有的乡镇或村庄路网格局进行布置，延续路网脉络，做好慢行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加强小镇与周边区域的公共交通联系。同时结合河湖水系、绿地系统和自然景观，建设休闲宜人、适合居民步行和骑行的小镇绿道，积极推进公共自行车、电动车租赁系统，在小镇核心区打造零碳交通圈。

小镇的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慢行系统道路及部分凸显小镇肌理的宽度大于2.75米以上的支路或巷道可计算在内），人均道路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小镇主次干道均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健全完善交通引导标识。

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宜低于1个/户。新建住宅小区、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等，以及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换乘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预留充电

设施安装条件。人均停车场建设面积应不小于 0.5 平方米。交通安全设施应积极结合城市设计，展示小镇特色文化，保障交通安全。

（二）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遵循先地下后地上、民生优先、绿色优质、统一规划、适度超前、支撑发展的建设要求，提升小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统筹协调推动小镇基础设施建设。

1. 管线综合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求

特色小镇应根据空间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统筹地下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有条件的小镇鼓励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综合管廊要与防洪除涝结合统筹布局。

2. 供水

划定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措施，加强水源保护。强化公共供水管理，积极推进节约用水，创建节水小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应全部关闭自备井，完善供水管网配套建设，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3. 污水

小镇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应与周边统筹配套建设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工业污水处理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并结合中水回用配套建设中水管道系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4. 雨水及海绵城市建设

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年径流总量和控制等指标，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因势利导，制定雨水收集及排放设施，建设下沉式绿地及雨水花园，充分利用自然河道和湖泊坑塘，增强雨水调蓄能力，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建设生态式堤岸，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应符合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及郑州市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要求。

5. 供热、燃气建设要求

因地制宜，提倡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加强燃气管网和设施建设，提高小镇管道燃气普及率，积极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

6. 电力、通信建设要求

适度超前建设配变电设施，提高供电可靠性；结合综合管廊建设和有关政策，推动小镇10千伏及以下缆线入地敷设。

按照信息化发展要求，统筹通信、广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布局，共建共享铁塔、杆路、光缆、管道、机房、基站、光交接箱等信息基础设施。新建和改建住宅建筑应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实现光纤入户。

应用大数据、信息传输、信息集成、网络技术，实现公共WIFI和数字化管理、安防全覆盖，建立小镇公共服务APP。

7. 环卫设施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加快淘汰露天、敞开式生活垃圾集运设施，建立机械化、密闭化、压缩化、数字化垃圾收集和中转运输系统。

合理布局垃圾转运设施、公共厕所、车辆冲洗等城乡环卫基础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原则上，垃圾转运站以1公里服务范围半径设置，可适当提高垃圾中转站配建标准，提高垃圾收集转运时效性。小镇公厕按照不低于4座/万人，且步行10—15分钟内有一座公厕的标准规划建设，并全部建成二级标准以上的水冲公厕。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主、次干道全部实现机械化环卫作业。

（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城市型、小镇型、乡村型特色小镇，根据区位不同，坚持合理配套，统筹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公平共享，做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旅游交通、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等布局完善，完善教育养老、医疗卫生、住房就业、休闲设施等各项保障，提供创业服务、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等综合功能的特色小镇，形成10分钟社区功能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不出小镇”。建设用地较为分散的乡村型特色小镇可根据其服务范围建立相应的服务功能圈。

特色小镇可结合日常游客数量适当提高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对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应充分考虑日常游客的数量提

高公服设施配置。对具有商务、科创和其他产业功能的特色小镇应根据其功能适当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

1. 教育设施

服务小镇居民的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等设施的设置标准和规划布局，应与服务人口规模相适应，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并兼顾周边区域的需求。初级中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800 米，小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

2. 卫生设施

结合特色小镇周边区域设施，统筹配置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应充分考虑周边区域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公共厕所布局合理，符合要求，标识醒目，建筑造型与小镇景观环境协调。

3. 文体设施

完善图书展览、文化活动、广播影视等文化设施。街道、社区应配套建设多功能健身场地、灯光球场等。所有特色小镇均应建设具有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锻炼等服务职能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

在小镇应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推动新建居住区按要求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场地面积标准达到人均室外不少于 0.3 平方米，或者室内不少于 0.1 平方米，小镇的人均体育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以上。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学校体育场馆闲时向社会开放。

4. 旅游服务设施

具有规模适度、设施功能齐备的游客中心（可与小镇客厅结合设置），设置自行车租赁系统以及旅游服务网络平台。小镇全域覆盖有造型特色、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各种引导标识，并根据实际配置专业的讲解员或导游员。同时应合理设置有特色且满足需要的游客公共休息设施。

5. 科技、福利和其他综合设施

具有科创需求的特色小镇，应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设施。具有康养功能的特色小镇，应配置社会养老床位数不小于每千名老年人40张规模。

所有特色小镇应建设具有提供创业创新、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等匹配特色小镇功能的小镇客厅。社区警务室、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场所、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应组合设置，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居住小区人均公共绿地不得低于1平方米，应集中布局，并配建体育、健身活动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

（四）建设强度控制要求

新建建筑要符合国家绿色节能标准，鼓励公共设施采用钢结构建设，旧建筑要积极进行节能改造。新建住宅应执行一星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执行二星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并符合无障碍要求。不鼓励建设超低密度私人住宅，可对现有农居改造，形成超低密度的特色商业办公设施。

建设控制参考表 1

	城市型	小镇型	乡村型
建筑要求	新建以多层为主，低层为辅。可适当出现少量 9—11 层的中高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40 米。	小镇型建筑应以低层为主，商住混合用地的容积率应控制在 1.2 到 2.0 之间，建筑 24 米以下。	建议积极改造提升现有农居，保护提升现有乡村风貌。
其他要求	1、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可根据项目行业标准进行确定，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2、涉及工业的特色小镇，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应低于 0.8，有特殊工艺要求按行业标准执行，工业项目绿地不得超过 20%。 3、涉及历史文化、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容积率不应超过 1.5，根据具体实际严格控制高度，不能影响小镇的传统风貌。 4、控制新开发建设区的居住用地比例，除安置区住宅用地以外，新开发居住用地比例不建议超过 10%。超过者，应重点考虑其是否为房地产开发项目。		

城市型、小镇型、乡村型，根据区位不同，对居住用地有不同的建筑控制要求。城市型一般采取一类控制要求，小镇型特色小镇一般采取二类控制，乡村型特色小镇一般采取三类控制。现代服务型特色小镇，商业、商务用地可结合公共交通枢纽布局，适当进行高强度开发。对于乡村型、历史文化型采取三类控制。

建设控制参考表 2

	一类控制	二类控制	三类控制
容积率	1.5—2.0	1—1.5	0.6—1.2
建筑高度	低层不高于 10m，多层不高于 24m		

部分旧区改造项目应按照居住人口规模足额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增加支路、绿地、公共停车场等设施。旧区

改造，在原有容积率基础上，旧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 6 平方米，绿地率不得低于 25%。涉及历史文化遗产建筑的应按照相应的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

（五）绿地系统要求

公园绿地用地比例不低于 1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至少一处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和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绿地）、500 米见园（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的标准，规划构建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按照“四季常绿、三季有花”要求，合理搭配色叶和观花植物。

主要街区和中心区要集中建设一批开放式绿地。旧区改造，要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破硬增绿。全面实施边角地、弃置地绿化，做到不留死角。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公交设施、停车场等尽可能实施立体绿化。道路绿化、广场绿化应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建设下沉式绿地。绿地应低于路面或铺砌地面 10—20 厘米。

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措施，确保古树名木数量不减。

三、生态宜居宜业环境要求

贯彻生态文明和山水林田湖城为一体的理念，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山体、重要河流、重要湖库、重要公园以及重要野生

动物栖息地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构建多层、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体系。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自然生态。

突出以生态优先引导小镇建设和服务开发运营，筑巢引凤，吸引人才和企业。强化小镇及周边地区建设绿道系统，实现小镇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小镇建设区，同时融入海绵城市建设，对区域低冲击改造、开发。郊区积极构建生态廊道，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形成复合生态空间。

同时，根据特色小镇具体情况明确大气、水体、土壤、乡村环境改善目标指标和措施，提出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必须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历史风貌。严禁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区内大拆大建、拆真古迹建假古董。历史文化街区应保护好历史建筑和街区肌理，搞好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景观协调。

保护体现小镇不同发展阶段的历史街区和建筑，历史建筑和优秀近现代建筑普查及保护规划编制，建立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措施。历史风貌区的更新应采取渐进化模式，积极探索古建筑保

护在利用，恢复延续其原有价值。

在尊重小镇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遗存的基础上，按照城市设计的理念和方法，对特色小镇的风貌特色、产业、空间进行科学规划设计。挖掘中原文化、豫文化、商都文化、农耕文化、山水文化，传承传统手工艺、特色农副产品等历史经典产业，形成区域特色文化，活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机制。融合多元文化，培育创新文化，形成小镇特色文化符号。历史经典类特色小镇，应注重激活文化遗产的价值，坚持发展服务于保护，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五、小镇特色形象要求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借景山水、巧用田园、就地取材，体现人文特色。加强对小镇整体空间形态和景观形象的研究和构思，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化、产业特色文化，体现适宜的空间形态、体量尺度、街巷肌理、色彩风格和环境景观，彰显地域特色，明确小镇整体风貌定位，提炼并形成“小镇特色风格”。

地标性建筑应考虑塑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应注意协调建筑群体与开敞空间之间的关系，合理组织休闲空间和步行交通。对小镇重点地段、小镇重要环境设施（街道小品、市政环卫设施、标识系统、雕塑、广告等）、城市夜景、绿化景观（街道绿化景观、公园绿地等）进行整体设计构思，制定重要环境设施的意向

性设计。

（二）重要地段景观要求

1. 小镇客厅

小镇客厅主要是提供小镇居民集中公共活动的场所，集中体现小镇特性和风格面貌，其功能主要根据小镇的需求而设定，可提供创业、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等综合功能。

在小镇客厅区域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倡土地混合利用。合理增加支路网密度，完善慢行交通系统；提升环境设施、景观绿化和夜景照明的水平。设计集中展示空间，代表特色小镇的雕塑或文化符号，商务、商业中心建筑设计上，应彰显地域特色，体现小镇经济发展水平。

2. 小镇门户

特色小镇的主要出入口及重要交通沿线等门户地区，应做好小镇环境与乡村环境的有序衔接，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完善交通设施，优化开敞空间和生态廊道布局，增加雕塑、小镇家具等景观要素，合理控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等，提升地区品味，展示特色小镇形象。

3. 滨水地区

滨水地区是体现特色小镇个性、承载小镇公共生活的重要地段。坚持公共性、多样性、可达性、生态化、地域性等设计原则，处理好近期开发与远期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公共资源公平共享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坚持滨水

空间公共优先，优化用地布局，激发滨水活力。

4. 沿山片区

山体与小镇建设用地之间应规划绿化防护带和游览通道，并纳入小镇的景观体系。镇区重要的公共开敞空间与山体主要景点之间应建立视觉通廊。山体周边应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宽度、体量、色彩，避免对山体整体天际轮廓线的破坏。

对开山采石造成景观严重破坏的山体应进行景观和生态修复。浅山丘陵地区小镇建设应因山就势，凸显地形特征。

5. 历史文化保护片区

坚持完整性、真实性、可识别性和动态保护的原则。重点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片区的空间格局、街巷肌理、河流水系、自然地形地貌，以及具有集体记忆、历史见证、和技术、艺术价值的建构筑物；同时尊重和保护地域性的居民生活，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新建建筑，应在高度、体量、色彩、材质、建造技艺等方面，与传统建筑保持协调。

6. 特色路径

打造特色路径，策划生产、动态游览、静态景观等多种流线，优化设计铺装、连续街墙等沿线景观。

（三）单体建筑要求

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抓好单体建筑和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比选优化，系

统挖掘地方建筑文化特质和文化基因，研究梳理地域特色鲜明的建筑符号、建筑材料和建造工艺，科学确定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融入现代元素，突出文化特色，建设一批体现中原文化、小镇特色产业文化特点的新建筑。新建建筑严格遵循绿色建筑标准。

标志性建筑，大型桥梁，车站、广场、商业商务中心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建筑物应考虑夜景照明，照明灯具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标志性建筑的高度和体量应进行论证说明、单独设计，在保证不影响整体小镇风貌前提下可适当放宽高度的控制。

六、小镇安全要求

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供水管网敷设应同步建设消防栓。小镇的消防安全布局、市政消火栓、消防站及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供水和消防车通道应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区消防站的设置应以接到报警5分钟内到达规划区边缘为准，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的边缘地区的消防服务可考虑布局消防点。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编制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加强避难场所和避难通道建设，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自然灾害避灾点，避难避险场所和紧急转移路线以及应急疏散通道应有统一的标志或说明。可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每处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4000m²。地震烈度6度及以上的特色

小镇，避震疏散场所及配套设施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设定。

加强小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施河道整治，合理划定滞洪区。小镇的防洪排涝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设定。统筹考虑人防设施建设，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特色小镇交通网络、地下人行通道等设施进行设置，形成人防疏散体系网络。

七、规划编制要求

实际建设应遵循规划优先，编制特色小镇规划，包括产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首先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以上规划是特色小镇培育对象审核评估的重要参考。建设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其他相关上位规划相协调。由于特色小镇用地应相对独立于城市和乡镇建成区，原则上布局在城乡结合部，以精明增长，存量规划为主。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整体格局和建筑风貌具有特色典型。路网符合规划要求自然合理。绿地系统有机融合，鼓励绿色街区。

八、运营建设要求

（一）运营主体

建设运营主体应明确，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建设模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提高多元化主体共同推动特色小镇发展的积极性。

可以县级政府主导，分期分步对特色小镇进行建设，逐步吸

引企业参与，共同培育产业业态，同时引入 PPP 的合作模式，政府与企业共同建设特色小镇，由政府主导建设和运营。另外，县级政府可对不同的特色小镇形成具有针对性政策，包括优惠及补贴计划、企业和人才吸引计划等。

也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的小镇特有运作机制，项目开发建设以企业投入为主，但仍应在政府引导下，政府重在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公共配套设施。

也可建立政府与企业共同合作的方式，优先鼓励在道路建设、绿化建设、广场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智慧平台建设、厂房改建及建筑立面改造等方面探索 PPP 合作开发。

（二）项目建设

合理分期，有序推进。通过分期重点项目清单及明确投资主体确保土地、项目、资金落实，形成项目建设库。特色小镇管理建设者应有分年度的投资建设计划，应明确每个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效益以及相应年度推进计划。

九、综合评价体系

以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采用指标数据定量考核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特色小镇建设。主要从基础性指标、投资及培育指标、目标及管理指标三大方面进行考核，在年度考核阶段对税收与就业、投资、功能建设、产业发展及特色产业培育、居住环境、制度创新等方面设立相应建设指标并给予相应权重作为

评价特色小镇建设的标准。

通过3年左右的创建，以定期考核形式对小镇的数据指标整体排序，并由特色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各创建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每年或每季度进行特色小镇考核。同时组建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特色小镇培育全过程技术咨询服服务，定期为特色小镇做出综合分析评估、纠错扶正。（详见附件3：特色小镇综合评价体系表）

第四章 附 则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导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郑州市的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应当符合本导则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附件：1. 特色小镇申报资料清单
2. 特色小镇申报表
3. 特色小镇综合评价体系表、进度监测表
4.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基础设施建设表
5. 名词解释

特色小镇申报资料清单

1. 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概述申报小镇的地理位置、环境条件、村镇规模、水陆交通、产业发展以及村镇建设等状况，并着重说明小镇的产业发展、产业定位、建设空间、资金保障、功能定位、运行方式、建设进度以及综合效益等情况。

2. 《特色小镇基本情况表》：如实、完整地填写《特色小镇基本情况表》（详见附表 1）

3. 政府扶持举措：特色小镇所在县（市、区）政府支持申报省、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的服务扶持举措或政策意见。（扫描版）

4. 规划方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特色小镇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控规和城市设计），包括规划成果（文本、图册、说明书），包含空间布局图、功能布局图、项目示意图等，如已经开工的要有实景照片。

5. 建设计划（分三年或五年）：有分年度的投资建设计划，明确每个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额、投资计划、用地计划、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效益，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以表格形式进行汇总）

6. 汇报文件（PPT）：应如实、直观全面的反映小镇的规划方案、特色小镇培育情况等。

申报格式：总文件夹为“**县（市、区）**特色小镇申报材料”。以上六项每项分别为子文件夹。

特色小镇申报表

郑州市特色小镇基本情况表

小镇名称		小镇地址	
产业定位			
小镇简介 (200 字)	区位、环境、交通、产业现状情况，现状建设等状况；		
规划空间	四至范围：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面积（亩）： （其中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投入资金	总投资（亿元）： 其中：商品住宅和商业综合体投资（亿元）： 基础设施投资（亿元）： 特色产业投资（亿元）：		
主要建设主体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投资计划 及用地规模	2017年：投资额（亿元）： 使用建设用地（亩）：
	2018年：投资额（亿元）： 使用建设用地（亩）：
	2019年：投资额（亿元）： 使用建设用地（亩）：
	2020年：投资额（亿元）： 使用建设用地（亩）：
建设项目的名称、 投资额、 用地规模	1.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用地（亩）： 投资进度（亿元）：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2.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用地（亩）： 投资进度（亿元）：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3.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用地（亩）： 投资进度（亿元）：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4.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用地（亩）： 投资进度（亿元）：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5.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用地（亩）： 投资进度（亿元）：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6.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用地（亩）： 投资进度（亿元）：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7.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用地（亩）： 投资进度（亿元）：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8.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用地（亩）： 投资进度（亿元）：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效益估算	AAA—AAAAA 景区标准创建时间：
	预计建成后
	年税收收入（万元）： 年接待游客（人次）：
	年旅游总收入（万元）： 新集聚企业（家）：
	新集聚中高级人才（人）： 新增就业岗位（个）：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码：

年度综合评价五个层级：100%、99—80%、79—60%、59—40%、40%以下；或者（是/否）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标准
税收与 就业 (10%)	税收总量	万元	——
	税收占本县（市、区）、开发区的税收比例	%	——
	全部的从业人口	万人	——
	中高级技术职称、留学归国人员、及硕博以上高端人才人数	人	——
	创业人数	人	——
投资 (10%)	非国有投资总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	——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占年度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	%	——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	——
功能建设 (25%)	特色小镇建设与规划的符合度（环境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	是/否	——
	文化功能挖掘（文化传承、文化体验等）	%	——
	小镇空间风貌（整体空间格局、街巷、建筑等）	%	——
产业发展 (25%)	服务业营业收入	万元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
	电子商务销售收入	万元	——
	年度旅游接待人数	万人次	——
	特色产业服务收入占小镇服务业收入比例	%	——
	特色产业工业总产值占小镇工业总产值比例	%	——
	特色产业年度投资占年度总投资比例	%	——
	产业特色建设	%	参考“特色产业建设表”评价

居住环境 (20%)	人均公园绿地	平方米	≥10 平方米
	绿地率	%	≥35%
	绿化覆盖率	%	≥40%
	特色小镇景区建设	3A 级/ 5A 级	是/否
	工业废水达标处理率、地表水质达标率（且无劣五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	100%
	WIFI 覆盖、数字化管理率、APP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高级商业服务设施等	%	——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7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燃气普及率（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低标准）	%	≥94%
	海绵城市建设覆盖率	%	≥80%
	综合管廊覆盖率（城市型小镇引导建设）	%	——
	交通便捷性（公共交通、慢行交通、路网密度等）	%	——
制度创新 (10%)	国家、省改革试点	%	——
	产业发展创新（产业链的运作、产业体系等）	%	——
	小镇运营（小镇开发运营模式；投融资体制设计与投融资策略、人才支持政策等）创新	%	——
	小镇影响力、关注度（第三方采集的特色小镇关注度大数据得分）	%	——

特色产业培育方面年度综合评价五个层级：100%、99—80%、79—60%、59—40%、40%以下；或者（是/否）评价。

产业定位	指标	计量单位
信息经济（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	信息经济制造业总产值	万元
	信息经济服务业营业收入	万元
	技术合作研究院、高校个数	个
	国家“千人、万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人
金融产业	管理资产规模	万元
	入驻金融投资机构数	个
	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人
田园与旅游产业	旅游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	——
	农业园林亩产经济与规模评价	——
	旅游业态景观质量	——
	游客意见	——
	星级宾馆数	个
	住宿业床位数量	张
时尚产业（设计服务、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等）	开展技术合作的高校、省级以上研究院个数	个
	专利拥有量	项
	省级以上品牌产业（名牌、商标、商号、产品）个数	个
	研发与设计人员数	人
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	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比重	%
	专利拥有量	项
	新产品总产值	万元
	研究经费支出占总产值比重（3%以上，5%以上）	%
环保产业（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等）	环保产业制造业总产值	万元
	环保产业服务业营业收入	万元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功能区标准，且无劣五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

健康产业（建康服务型、生物医药生产制造业等）	健康服务人次	人
	健康产业制造业总产值	万元
	健康服务收入	万元
	开展技术合作的高校、省级以上研究院、医（学）院个数	个
	健康医药科研人员、专家人员数	人
历史经典产业	展览馆、创作馆数量	个
	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	个
	国家级、省级大师人数	人
	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人

注：综合评价表主要由基本信息表，进程监测表，以及特色建设表组成，统计和评价特色小镇的建设、投资和规划进展。发展进程指标主要是反映特色小镇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和规划建设工作成效；特色建设指标主要是反映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方面的特色性指标，既便于同类产业特色小镇之间的比较，又能反映特色建设个性化工作进程。

表中的数值为目标建议值。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基础设施建设表

类别	分项	要素	标准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小镇客厅	提供创业、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等综合功能	控制性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小镇周边服务的覆盖，服务共享，可根据特色小镇实际功能需求，结合《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进行建设。
	教育	中学	引导性	
		九年一贯制学校	引导性	
		小学	引导性	
		幼儿园	引导性	
	文体	文化活动中心	控制性	
		健身运动场所	控制性	
	医疗保健、社会福利综合	社区卫生服务站	控制性	
		托老所	引导性	
		社区综合服务站（可结合其他设施共同建设）	控制性	
旅游服务设施	游客中心（可结合小镇客厅共同建设）	控制性		
基础设施	道路	路网密度（不小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控制性	
		人均停车场面积（不小于 0.5 平米/人）	控制性	
		500 米公交覆盖率（100%）	控制性	
	供排水	自来水管网覆盖率（100%）	控制性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0%）	控制性	
		污水管网覆盖率（90%）	控制性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95%）	控制性	
		海面城市建设覆盖率（80%）	控制性	
	供电	开闭所	引导性	
	邮政通信	电信端局	引导性	
		邮政所	引导性	
	燃气	管网覆盖率（94%）	控制性	
	综合管廊	——	引导性	
	环卫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控制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	控制性	
		公共厕所	控制性	
防灾	消防站	控制性		

名词解释

1. 特定区域：不受行政界限的限制，既可以是城市周边的小城镇，也可以是村庄，还可以是城市相对独立的城市街区、区块、产业园区以及景区或其部分区域。

2. “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指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

3. 特色小镇规划：是为解决在城市（镇）规划建设区内局部地块近期开发建设的规划问题，指导以特色产业的升级为目的、具有小镇尺度、文化内涵丰富、独特城镇风貌和生活方式的一种城市（镇）规划。

4. 低层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0m 的建筑，低层住宅为一至三层。

5. 多层建筑：指高度大于 10m，小于等于 24m 的建筑，多层住宅为四层至六层。

6. 中高层建筑：指高度小于等于 36 米，层数为七层至十一层。

7. 夜景照明：泛指除体育场、工地和室外安全照明外的室

外活动空间或景观的夜间景观照明。

8. 绿地率：建成区内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9. 容积率：地上总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率。

10. 绿化覆盖率：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11. 道路网密度：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道路一般指有铺装的宽度 3.5 米以上的道路。同时，在特色小镇的道路网密度计算中，慢行系统道路及凸显小镇肌理的宽度大于 2.75 米以上的支路或巷道也可计算在内）。

12. 开闭所：城网中其结合艘电力并分配电力在作用的配电设施。

13. 托老所：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主办：市城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3

特色小镇综合评价体系表、进度监测表

培育对象审核评价体系				
指标	分项指标	考核细则	评价标准	得分
基础项指标 40分	1、产业定位 18分	(1) 是否产业定位精准, 方向明确。(6分)	产业定位是核心, 具备一票否决权利, 分项总得分小于 12 分则直接否决; 符合细则 (5-6 分); 较符合细则 (1-4 分);	
		(2) 是否聚焦历史经典产业、特色产业、前沿技术、新业态、高端装备和先进制造;(6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产业导向;(6分) (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冷链与休闲食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商务金融、物流商贸、文化创意旅游及各地历史经典产业等)		
	2、发展潜力 12分	(1) 是否具备产业竞争优势, 具备产业链优势;(4分) (全市、全省, 乃至全国、全球领先; 不同层次的优势不同)	符合细则 (3-4 分); 较符合细则 (1-2 分);	
(2) 是否现在已经具备产业基础且产业与地方资源禀赋相符(4分)				

		(3) 是否依托现有产业园区、经济园区、景区、美丽乡村或传统村落等具有基础的空间载体; (4分)(依托现有建设的镇区、城乡建设区域得分为基本分2分, 有特色空间载体则可得满分4分)		
	3、规模与范围 10分	(1) 是否有明确的四至边界范围。(4分) 四至范围是否合理, 有没有充分包含支撑核心产业的发展要素;	符合者得基本分2分。	
		(2) 是否小镇的建设用地规模符合要求; (6分) 建设区控制在1-3平方公里, 规划区面积控制在3-5平方公里(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	符合细则(6分)、 较符合细则(3-5分) 不符合细则(0-2分)	
投资培育 项指标 35分	1、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9分	(1) 是否具有年度总投资计划, 是否投资额符合要求; (10分) 达到3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和商业综合体除外); 部分产业可放宽到不低于20亿元。	符合者得基本分5分, 投资越大, 得分越高, 按比例增加得分。60亿元以上总投资得满分10分。	
		(2) 3年内完成总投资, 部分地区可放宽至5年; (6分) 达到第一年完成投资不少于10亿元, 部分产业不低于6亿。	符合者得基本分3分, 第一年投资越大, 得分越高, 按比例增加得分, 第一年20亿以上得满分。	
		(3) 产业既有投资, 已经建设的项目应有证明(3分)	符合者得1分, 已投资3亿元以上者得2分, 已投资5亿以上得满分;	

	2、产业 培育计 划 10分	(1) 是否有特色产业年度投资计划, 是否符合建设投资要求; (6分) 达到特色产业投资占比不低于 60%;	符合者得基本分 4 分, 特色产业投资占比越大, 得分 越高, 按比例增加得分, 占比 70%为满分。	
		(2) 是否具有完善的特色产业培育计划;(4分) (包括企业引进、宣传计划、就业计划、人才引进计划等)	符合细则(3-4分)、 较符合细则(1-2分)	
	3、非国 有资金 投资占 比 6分	(1) 是否以非国有资金投资占比为主;(6分) 非国有资金投资总投资比超过 50%;	符合者得基本分 4 分, 非国有资金投资占比越大, 得 分越高, 按比例增加得分, 占 比 70%为满分。	
目 标 及 管 理 项 指 标 25 分	1、特色 小镇管 理运营 9 分	(1) 是否具有明确的小镇管理运营主体;(3分) (是否已有完善的小镇运营管理机制;)	符合细则(3分)、 较符合细则(1-2分)	
		(2) 是否具有针对特色小镇的政府优惠以及补贴计划;(3分)	符合细则(3分); 较符合细则 (1-2分)	
		(3) 是否有增强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活动;(3分) 是否获得其他相关荣誉(国家级、省级); 是否小镇报道被我委网站和官方媒体采纳;	符合细则(3分)、 较符合细则(1-2分)	
	2、建设 机制 5 分	(1) 是否小镇具有明确的建设主体;(3分)	是(3分)、否(0分)	
		(2) 是否小镇具有创新的建设开发模式, 比如 PPP 模式等。 (2分)	是(2分)、否(0分)	

3、特色 小镇规 划 11分	<p>(1) 是否小镇规划编制符合相关要求;(9分) (是否编制完成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控规、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完成的规划是否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划)</p> <p>(规划需要提出建设有特色小镇客厅、公共服务平台、景区化建设措施;提出建设符合产业、文化、社区、旅游功能目标和要求等);是否符合《郑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导则》要求。</p>	符合细则(7-9分)、 较符合细则(1-6分)	
	<p>(2) 是否有良好的综合效益;(2分) (新增税收;新增就业岗位;集聚大批工商户、中小企业、中高级人才;形成新业态,培育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和品牌;)</p>	是(2分)、否(0分)	
总得分(100分)			